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A380-02

修正案号: 39-7145

一. 标题: 改装发动机吊架前整流罩接近盖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号的空客A380-841和-842型飞机,除非已在 生产线上完成71161改装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11-0217, 2011 年 11 月 10 日颁发;
- 2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80-54-8020, 原版, 2011 年 7 月 25 日颁发;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架装有罗罗Trent 900发动机的A380飞机在试飞期间,在发动机吊架B1区域出现过热。热分析显示,在特定的飞行情形下,受影响的吊架内燃油/液压隔舱的温度会超过允许限值。

这种现象如不加以纠正,如结合严重燃油渗漏(此情况在飞机寿命期内不可能绝对避免),可导致燃油蒸汽点燃,并进而造成燃油失火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改装每台发动机吊架次结构盖板,安装通气孔。

受影响的盖板是451AR、461AR、471AR和481AR, 其件号(P/N)为: L5451094700100、L5451094700300、L5451094720100或L5451094700500的。注意,一个件号不仅限装于某个特定盖板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自2011年11月30日起的10个月内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80-54-8020中完成指南的要求,改装前整流罩接近盖板451AR、461AR、471AR及481AR(分别对应发动机1、2、3及4号吊架)。
- 2、按本指令第四.1段改装后的飞机,不得将件号(P/N)为 L5451094700100、L5451094700300、L5451094720100或 L5451094700500的前整流罩接近盖板安装到451AR、461AR、471AR和 481AR盖板位置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12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12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020-86130011